

本期内容:

1. 业主必须解释投放到企业现金账里来历不明的收入
2. 差旅费新规定从2014年1月1日始生效
3. 关于汇款错误
4. 关于赠券和礼品券的使用期限

1. 业主必须解释投放到企业现金账里来历不明的收入

若把私人财产放进企业资产里，则加大注资业主的合作义务。他要证明该笔资金来源。若资金来源不明，则视为偷税漏税的收入。

在一个与此相关的财政法院判决案例中涉及到某个汽车经销商，他把6位数字的现金放进他的现金账里，资金来源解释为赌场博彩利润。对于这类性质的收入提供证明意义重大。向赌场索取文字证明一般都不会有问题。这些文字足以清楚证明博彩利润的来源。可一旦缺乏这样的证明，那么注资就视为还没入账的企业收入。

2. 差旅费新规定从2014年1月1日始生效

鉴于差旅费税务处理的繁杂性，去年德国联邦财政部对此做了全面调整，主要目的是使之简化。但新规定出炉就有超过50页（IVC5S2353/13/10004），是否真的就达到简化目的，人们还拭目以待。

针对上班族的出差补贴和报销，在何种情况下可以免除个人收入所得税，何种情况下视为薪金收入，财政部在其新规定中都做了极详尽的界定。主要有以下几点，不超过规定界限的都可以免交个人所得税：

1) 出差的交通费

- 实际发生的交通费实报实销，比如飞机票，火车票或出租汽车等费用。
- 使用私人汽车每公里补贴0.3欧元，以此省去检查每公里实际发生的费用。
- 公司用车费用免个税。

2) 出差补贴的简化计算

到2013年12月31日，至少达到8小时以上的出差可补贴6欧元，14到24小时之内可补贴12欧元，超过24小时（包括24小时整）可补贴24欧元。现新规定简化为：

- 德国境内一天外勤超过8小时，补贴12欧元，这包括跨夜，只要不过夜的话。例如李某在某天中午从杜塞尔多夫去科隆出差，当天傍晚返回家。第二

EGSZ-CHINA NEWSLETTER

01/2014

天一早还是去科隆出差，当天中午返回公司。两个半天的外勤时间加起来超过了8小时，则可补贴12欧元。

- 在德国境内过夜的多天出差，对出发日和回程日每天补贴12欧元。中间的出差日每天补贴24欧元。
- 与此相仿的是德国境外出差补贴，出差一天至少达到8小时以上的补贴，以及多天以上的出差，对出发日和回程日的每天补贴，是根据《联邦德国出差费用法》规定的外国差旅每天补贴额度80%来计算的。中间的出差日则按120%来计算。

每个国家的出差补贴额度都不一样，甚至一个国家的不同城市也不一样，例如2013年中国北京，上海，香港超过24小时以上的出差补贴分别为39，42和62欧元。

出差补贴的初衷是对员工因出差在外引起额外开支的一种补贴，尤其是在外用餐。对员工参加第三方商业活动的非雇主支付的餐饮费原则上不用剔除。但对雇主或第三方提供却由雇主支付的餐费（最典型的的就是旅馆过夜费一般都会包括的早餐，有时也会包括午餐和晚餐），则按一定比例剔除出来：

早餐: 20%

午餐: 40%

晚餐: 40%

举例:

员工A出差在外三天，雇主为他订了旅馆并支付旅馆的费用，其中包括早餐和中间日的午餐晚餐。除此之外雇主没有给雇员其他费用报销。另外雇主也不必为其所支出的餐费上税*。

员工报税时可以对其出差补贴的收入进行扣税:

出发日:		12.00 欧元
中间日:	24.00欧元	
剔除:	早餐 — 4.8欧元	
	午餐 — 9.6欧元	
	晚餐 — 9.6欧元	
中间日补贴剩下		0.00 欧元
返程日:	12 欧元	
剔除:	早餐 — 4.8欧元	
返程日补贴剩下		7.2 欧元
可扣税的补贴总额		19.72欧元

Erkens Gerow Schmitz Zeiss

Wirtschaftsprüfer | Steuerberater | Rechtsanwälte

EGSZ 审计 税务 律师 事务所

对雇主或第三方提供却由雇主支付的餐费，必须在工资账户上用大写M标示出来，并且显示在电子税卡上，不管一年的用餐次数多少，只要发生一次就得标示出来。

对其他在此没列出来的个别情况建议您咨询税务师。

*注释: 雇主支付的餐费一旦超过60欧元，则视为应纳税的实物支付。

3. 关于汇款错误(Falschüberweisung)

网上汇款已经是我们德国生活的重要一部分，那么如果一旦在汇款中，发生了错误，应该如何来处理 and 应对？

在网上汇款或者银行汇款的时候，一定要注意，避免拼写错误，数字的填写错误，因为银行目前已经没有义务，就账户号码和收款人进行比对。最重要的原则：只有账号和BLZ才是起决定作用的因素，至于收款人姓名，无足轻重。

一旦输入错误的账号，那么你的汇款会立即转到陌生人的账户中。怎么把这笔钱追回来呢？

- 根据德国的法律已经发出的转账委托(zugegangene Überweisungsaufträge)是不能被收回的。除非双方已经约定了一个撤回的期限(Widerrufsfrist)。
- 一旦这笔错误的转账已经到达对方账户，那么对方的银行不能直接将其退回，而必须要得到错误收款人的同意方可。一旦对方不同意，那么你的返还请求权只能寄希望于法律途径。
- 如果我们使用新的IBAN号来进行转账，那么，错误的风险会小很多。为什么呢？因为IBAN中包含了Prüfziffer, 它的用途就是会核查你汇款单子上填写的Ziffernfolge (数字顺序) 是否正确。

4. 关于赠券和礼品券的使用期限 (Gutschein)

常会有这样的事发生:

圣诞节亲友送的Gutschein, 却找不到了，一年后又自动冒出来了，怎么办？首先可以马上兑换使用。因为对于没有规定期限(unbefristet)的Gutschein, 有效期为3年，从其签发当年年底开始计算。

很多情况下，这些Gutschein都是规定了具体的到期日。对于这样的Gutschein我们需要注意以下几点:

- a. 从法律角度来说，是允许Gutschein规定一个到期日。但是如果这个期限太短，是无效的。那么，究竟如何界定？在争议状况下，需要法院做出裁量(举一个判

Erkens Gerow Schmitz Zeiss

Wirtschaftsprüfer | Steuerberater | Rechtsanwälte

EGSZ 审计 税务 律师 事务所

例，有兴趣可以自己看下，就是慕尼黑高等法院2008年1月17日的判决，对于一家较大的Onlinehändler的Gutschein, 规定一年有效，期限太短)。

- b. 即便超过了零售或者代理商(Händler)规定的期限，Gutschein也可以保有其价值达三年之久。如果Gutschein所对应的卖家不允许你兑换，那么你也享有部分的请求权。零售或代理商可以扣除正常期限兑换所获得的盈利。
- c. 例外: 如果Gutschein针对某个特定的Leistung, 比如一月到二月的某演出或电影，那么就只能在这期限内兑换。

Tipp:

尽可能早些兑换，避免利益的损失。如果Händler一旦破产，Gutschein又过期的话，那损失就大了!

Für weitere Informationen kontaktieren Sie gerne direkt unser EGSZ China Desk:
您若想更详尽的资料，请跟我们联系:

潘女士

(国语, 粤语, 德语)

电话: 0049-211-17 257 62

手机: 0049-177-9733 090

电邮: s.pan@egsz.de

<http://www.egsz.de/china>

王先生

(国语, 英语, 德语)

电话: 0049-211-17 257 38

手机: 0049-176-3071 9460

电邮: c.wang@egsz.de

<http://www.egsz.de/china>

Erkens Gerow Schmitz Zeiss

Wirtschaftsprüfer | Steuerberater | Rechtsanwälte

EGSZ 审计 税务 律师 事务所

EGSZ-CHINA NEWSLETTER

01/2014

Herausgeber

Erkens Gerow Schmitz Zeiss
Wirtschaftsprüfer Steuerberater Rechtsanwälte
Immermannstraße 45
40210 Düsseldorf

Redaktion

Björn Christian Gerow (V.i.S.d.P.)
Immermannstraße 45
40210 Düsseldorf

Sijing Pan / Chenglong Wang
Immermannstraße 45
40210 Düsseldorf

Bezug

Der EGSZ-China Newsletter kann kostenlos per E-Mail bezogen werden. Bitte schreiben Sie eine E-Mail an China@EGSZ.de mit dem Betreff „EGSZ-China Newsletter“ auch für Anschriftenänderungen.

Download kostenlos unter: www.egsz.de/china

Rechtliche Hinweise

Die im Newsletter enthaltenen Informationen sind allgemeiner Natur und nicht auf individuelle Entscheidungssituationen ausgerichtet. Hierzu empfehlen wir stets eine passende fachliche Beratung. Trotz sorgfältiger Bearbeitung der Information übernehmen wir keine Gewähr für den Inhalt des Newsletters.

Erkens Gerow Schmitz Zeiss

Wirtschaftsprüfer | Steuerberater | Rechtsanwälte

EGSZ 审计 税务 律师 事务所